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-5189

聯絡人：林岳聰

電 話：04-3706-1361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4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 ATTCH2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」簡章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0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愛樹教育推動，以「校園永續，從愛樹開始」為主題，結合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，透過參賽者以影像及文字，闡述校園原生種樹木之特色、歷史、故事，及學校的愛樹護樹行動，以凝聚校園愛樹氣氛，加強師生與校樹的連結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
三、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分為國小組(四到六年級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教師組(包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)。學生組由1至3名學生組隊，1名教師指導；教師組由1至2名教師組隊，皆不能跨校組隊及重複報名，惟參賽教師可同時擔任一隊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。

(二)競賽形式：以校園原生種樹種為主題，拍攝至少1,600像素寬或高之照片至多5張，以短文、散文、詩詞等方式闡述樹木故事，並介紹學校之愛樹護樹行動，文字與圖片需進行排版設計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由教育部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審查，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教師組，每組各取前3名共計24隊(第一名共4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5,000元；第二名共8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元；第三名共12隊，團隊



獎金新臺幣5,000元，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；學生組指導老師獎勵金2,000元)及佳作數隊，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(獎金頒發不含佳作)。

- (四)本競賽規劃於111年11月進行公告，112年2月28日截止收件，採線上繳交作品方式辦理，獲獎名單預計於112年3月底進行公告。
- (五)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競賽簡章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國立嘉義大學森林系伍助理，電話05-2717470，電子信箱：as21042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